

#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紀錄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

1070714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· 1070725 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70025525 號

## 第一條 名稱：

本委員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紀錄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)。

## 第二條 任務：

- 一、舉重競賽紀錄之認定。
- 二、審查舉重競賽之各項成績紀錄。

## 第三條 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遴選熱心，倡導舉重運動，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之人士聘任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人數以 5~7 人為原則，理事長得視需要增減之，其任期為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中遴聘之，得視需要推薦副召集人(召集人為會議主席)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榮譽職，但出席會議得支車馬費。

## 第四條 會議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配合需要，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。  
本委員會連續二次無故未參與開會者自動解除職務。
- 二、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，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。必要時，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長應列席，行政組人員應提供有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。

## 第五條 附則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，不對外行文。
- 二、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